

券代码：837902

证券简称：广州欧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Ok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 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 的影响.....	8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欧科、发行人	指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837902

证券简称：广州欧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广州欧科

证券代码：837902

法定代表人：王勇

董事会秘书：熊四明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3区第14层1401-D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B3区第14层1401-D单元

邮编：510000

电话：020-32210158

邮箱：xiongsiming@okaygis.com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6 名，所有在册股东均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该 6 名在册股东均已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者性质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30.05	1,000.00	现金
合计			130.05	1,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MPM95
法定代表人	杨忠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187 号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 901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欧科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89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5 万股（含 130.0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高于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智慧文博和智慧城市两大板块，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且项目验收后还存在一定的账期，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目前，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保证公司正常运作，若公司现金流跟不上公司发展步伐，将会

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一直采用较为稳健的运营资本政策，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随着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研发投入不断上升，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期，假设各项主要经营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慧文博和智慧城市两大领域，得益于近年来政府对文化与科技融合产业的大力扶持，“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等利好政策不断出台，智慧文博业务将迎来高速增长；同时，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相关业务需求稳步增长，截止 2018 年 8 月，公司现有未确认收入的存量订单达 1 亿之多，根据存量订单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预计于 2018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9,800.00 万元。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基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基期）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6,449.26	100.00%	9,800.00

应收账款	2,929.05	45.42%	4,450.85
预付账款	32.12	0.50%	48.81
其他应收款	350.46	5.43%	532.54
存货	967.18	15.00%	1,469.6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4,278.81	66.35%	6,501.88
应付账款	372.01	5.77%	565.29
预收款项	995.25	15.43%	1,512.33
应付职工薪酬	253.97	3.94%	385.92
应交税费	205.01	3.18%	311.52
其他应付款	210.49	3.26%	319.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036.73	31.58%	3,094.91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2,242.08		3,406.97
营运资金缺口			1,164.89

注：以上预测仅为本次股票发行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和2019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1,164.89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以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管理。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6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强化公司服务市场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从长远来看，将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

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甲方：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0日

2.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熊爱武、王勇、熊友谊、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四明、熊三红）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

下称“补充协议”)

甲方：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熊爱武

乙方 2：王勇

乙方 3：熊友谊

乙方 4：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熊四明

乙方 6：熊三红

上述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合称“乙方”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根据《认购合同》：

- 1、乙方此次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0.05 万股。
- 2、认购价格为 7.6894 元/股，合计为 1,000.00 万元。
- 3、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根据《认购合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确定。

2. 根据《补充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后该协议同时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该合同不存在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认购合同》：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八）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中约定了部分特殊条款，主要为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8.1 甲方入股公司 36 个月内，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甲方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 8%的收益率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8.1.1 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隐匿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及支出情形；

8.1.2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8.1.3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8.1.4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根本性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8.1.5 发生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涉及一百万元以上金额或者无限额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8.1.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人事变动；

8.1.7 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导致重大经营障碍；

8.1.8 故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履行公司管理与信息披露职责，或每年未至少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同意该等股份回购及签署一切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未完成回购的，则甲方可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回购，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另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的原始投资总额的 15%。

8.2 甲方入股公司 33 个月内，如果公司没有发生上述 8.1 所包含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份额以原始投资额予以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股权回购，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8.3 甲方入股公司满 36 个月起到满 48 个月时，如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未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 8% 的收益率。

如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或乙方有权要求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回购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原始投资额的全部或部分加回购时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依

据计算的利息。

若在甲方入股 48 个月内，甲方获得现金分红，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8.4 甲方入股公司满 48 个月起到满 57 个月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按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年化 8%的收益率，或尚未退出股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孰高来确定。

若在甲方入股 57 个月内，甲方获得股份现金分红，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8.5 如公司在 60 个月内被并购，甲方有权选择执行本协议条款 8.2-8.4 的回购权利或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若甲方选择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乙方不再适用本协议条款 8.2-8.4 的回购权利。如甲方将其所持股票对外转让的，受让人不再享有上述回购权利。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经办人：王雅慧、冯婧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楼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 020-38381438

经办律师：陈平、黄鼎足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大厦52层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咸华、林彤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爱武)

(王勇)

(熊友谊)

(熊四明)

(张孝文)

全体监事签字：

(白玉)

(蒋晓飞)

(王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勇)

(熊友谊)

(熊四明)

(熊三红)

(陈臻)

(张频)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